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桂平市燃气安全用气环境整治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工程地点：桂平市主城区内

签订时间：2025年2月0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平市燃气安全用气环境整治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平市燃气安全用气环境整治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桂平市主城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4-450881-04-02-11324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桂平市城区已经完成燃气管网覆盖、存在用气环境安全隐患的9665户高层建筑小区居民进行燃气设施安全配套升级改造（含管道燃气设施改造、加装户内燃气安防产品等），安装户内燃气安全装置9665套（燃气泄漏报警器9665个、切断阀9665个、自闭阀14507个，不锈钢波纹管77320米和相关配件安装），改造燃气庭院管网约29公里，改造燃气立管约33.8公里；对29个调压柜（箱）增加安防配套设施，对燃气立管增加400个智能阀门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桂平市城区已经完成燃气管网覆盖、存在用气环境安全隐患的9665户高层建筑小区居民进行燃气设施安全配套升级改造（含管道燃气设施改造、加装户内燃气安防产品等），安装户内燃气安全装置9665套（燃气泄漏报警器9665个、切断阀9665个、自闭阀14507个，不锈钢波纹管77320米和相关配件安装），改造燃气庭院管网约29公里，改造燃气立管约33.8公里；对29个调压柜（箱）增加安防配套设施，对燃气立管增加400个智能阀门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叁拾伍万叁仟零贰拾贰元伍角玖分 (¥ 37353022.5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叁仟零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 873072.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良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页 正文



承包人：广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东路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5-338061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2004469982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封科洪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1-558511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guangxisifang@163.com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500612010101770852

承包人：河南行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772182879G  
 地址：林州市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献军  
 委托代理人： **无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路支行  
 账号： 246800606954